

证券代码：871979

证券简称：索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志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命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国庆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徐立先生、原监事吕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志敏先生为董事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周国庆先生为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志敏先生，196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江苏赛博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镇江江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宁

波宇斯浦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宁波海和通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、宁波杰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宁波视睿迪光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周国庆先生：1968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大专学历。曾任镇江江奎集团技术部结构负责人、结构室主任，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提名与任命符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年9月30日